

北关区工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北关区工信局紧紧围绕工信领域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通过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机构简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上年度结转数量为 0，2024 年度办结数量为 0，转下一年办理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全面及时。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未单独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北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领导简介、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公开，立足工信工作实际，及时撰写政务信息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信息管理和公开意识，强化组织保障，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任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是加强监督保障。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局各科室的业务指导，为政务公开内容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提高公开质量，促进依法行政。

三是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局各科室及相关人员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